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不得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境內（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派發。本公告並不且不擬構成或組成在美國或其他任何司法管轄區內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管轄區證券法登記，亦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遵守任何適用州證券法律的交易則另作別論。發售股份(i)僅可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豁免於美國境內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定義見第144A條）及(ii)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發售及出售。

本公告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有意投資者應仔細閱讀招股章程有關下文所述本公司及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後方決定是否投資發售股份。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安克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的日期為2026年6月23日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就全球發售而言，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可代表承銷商在香港或其他地區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允許的範圍內超額分配或進行交易，以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按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可能釐定的價格、金額及方式穩定或維持H股的市價，並使其高於原本價格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均無義務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採取，(a)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全權酌情並以穩定價格操作人合理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進行，(b)可隨時終止及(c)須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30日（即2026年7月26日（星期日））內結束。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採取，可在獲准進行有關行動的所有司法管轄區進行，惟在任何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作出的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採取維持H股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的時間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即由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即2026年7月26日（星期日））屆滿。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因此H股的需求及價格可能下跌。

香港發售股份將根據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將不會向香港境外及／或並非香港居民的任何人士提呈發售。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承銷－承銷安排－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載任何事件，則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有權立即終止其於香港承銷協議的責任。

ANKER

Innovations

Anker Innovations Technology Co., Ltd.

安克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46,632,800 股H股 (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情況而定)
-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4,663,300 股H股
-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41,969,500 股H股 (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情況而定)
- 最終發售價 : 每股H股99.32港元, 另加1.0%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 會財局交易徵費及 0.00565% 聯交所交易費
- 面值 : 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 股份代號 : 00668

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CICC 中金公司**

Goldman Sachs 高盛

J.P.Morgan
摩根大通

(按英文字母順序排列)

Anker Innovations Technology Co., Ltd.

安克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配發結果公告

警告：鑒於股份由少數股東高度集中持有，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知曉，即使交易少量股份，亦可能引致H股股價大幅波動，因此在交易H股時，應極為謹慎。

概要

公司資料

股份代號	00668
股份簡稱	安克創新
開始買賣日期	2026年7月2日*

* 參閱公告末尾的註釋

價格資料

最終發售價	99.32港元
-------	---------

發售股份及股本

發售股份數目*	46,632,800
香港公開發售的最終發售股份數目	4,663,300
國際發售的最終發售股份數目*	41,969,500
上市時已發行股份數目（行使超額配股權之前）	582,909,162

* 未計及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

發售量調整權（增發權）

根據發售量調整權額外發行的股份數目	不適用
— 香港公開發售	不適用
— 國際發售	不適用

發售量調整權並未行使。

超額分配

超額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6,994,900
-------------	-----------

倘有超額分配，可通過行使超額配股權、在二級市場進行購股（以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或通過延期交付或上述方式之組合予以彌補。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將於聯交所網站作出公告。

所得款項

所得款項總額（附註）	4,631.6百萬港元
減：根據發售價計算的預計上市開支	108.9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	4,522.7百萬港元

附註：所得款項總額指本公司有權收取的金額。有關所得款項用途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本公司將按比例基準調整超額配股權（如有）行使後所得款項淨額的分配，其用途載於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配發結果詳情

香港公開發售

有效申請數目	36,424
成功申請數目	18,453
認購水平	27.57倍
觸發回補機制	不適用
香港公開發售的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	4,663,300
香港公開發售的最終發售股份數目	4,663,300
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的百分比	10%

附註：有關最終配發至香港公開發售的股份詳情，投資者可參閱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以股份代號進行搜尋），或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以查詢獲分配者的完整名單。

國際發售

承配人數量	137
認購水平	10.24倍
國際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	41,969,500
國際發售的最終發售股份數目	41,969,500
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的百分比	90%

董事會確認，據其所知、所悉及所信，除以下情況外：(a)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並根據《上市規則》附錄F1第1C(2)段（「配售指引」），同意允許將國際發售中的H股配售予若干現有少數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及(b)聯交所已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同意允許本公司（其中包括）在國際發售中向若干基石投資者（包括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及／或其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分配額外H股，則(i)承配人及公眾認購的發售股份，均非直接或間接由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資金；及(ii)購買發售股份的承配人及公眾，均非慣於接受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就以其名義登記或以其他方式由其持有的H股，作出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

國際發售的承配人包括：

基石投資者

投資者	已分配發售 股份數目	佔發售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假設 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佔全球發售後的 已發行總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假設 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現有股東 或其緊密 聯繫人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Singapore) Ltd 及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施羅德」)	5,522,200	11.84%	0.95%	是
Aspex Master Fund (「Aspex」)	3,944,400	8.46%	0.68%	否
信安資金管理(亞洲)有限公司(「信安資金管理」)	3,155,500	6.77%	0.54%	否
景林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香港景林」)	1,186,800	2.54%	0.20%	否
國泰君安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國泰君安」)及上海 景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景林」)(就景林場外 掉期而言) ^{附註2}	785,400	1.68%	0.13%	否
HACF, L.P.	1,577,700	3.38%	0.27%	否
UBS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td (「UBS AM Singapore」)	1,577,700	3.38%	0.27%	是
國海富蘭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國海富蘭克林」)	1,183,300	2.54%	0.20%	是
Jane Street Asia Trading Limited (「Jane Street」)	1,183,300	2.54%	0.20%	否
泰康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泰康人壽」)	1,183,300	2.54%	0.20%	是
WT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WT Asset Management」)	1,183,300	2.54%	0.20%	否
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和惠理基金管理公司 (「惠理」)	788,800	1.69%	0.14%	是
合計	23,271,700	49.90%	3.99%	

附註：

- 除作為基石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外，施羅德、Aspex、信安資金管理、香港景林、上海景林、國海富蘭克林、Jane Street、泰康人壽、WT Asset Management、惠理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如適用)，亦作為承配人，獲配發國際發售中的更多發售股份。請參閱本公告「配發結果詳情－國際發售－已獲豁免／同意的獲分配者」一節，了解更多詳情。僅有作為基石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受以下禁售限制。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告「禁售承諾－基石投資者」一節。
- 就基本部分認購發售股份而言，國泰君安及國泰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將彼此訂立一系列跨境delta-one場外掉期交易，並與上海景林(以其作為投資經理為及代表其相關基金行事)進行交易。國泰君安為本公司現有股東。

已獲豁免／同意的獲分配者

投資者	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佔發售股份的概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關係
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並獲授《配售指引》第1C(2)段之同意(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1%的現有少數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可認購H股)的獲分配者 ^{附註1}				
施羅德	8,835,200 ^{附註2}	18.95%	1.52%	現有股東及基石投資者
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關於進一步向現有股東及基石投資者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分配股份的規定，已獲同意的獲分配者 ^{附註2}				
施羅德	3,313,000	7.10%	0.57%	現有股東及基石投資者
Aspex	2,090,000	4.48%	0.36%	基石投資者
信安資金管理	304,000	0.65%	0.05%	基石投資者
香港景林	497,000	1.07%	0.09%	基石投資者
上海景林 ^{附註3}	449,000	0.96%	0.08%	基石投資者
國海富蘭克林	181,000	0.39%	0.03%	現有股東及基石投資者的緊密聯繫人
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亞洲)有限公司 ^{附註4}	788,000	1.69%	0.14%	一名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及一名基石投資者的緊密聯繫人
Jane Street Financial Limited ^{附註5}	118,000	0.25%	0.02%	基石投資者的緊密聯繫人
泰康人壽	236,600	0.51%	0.04%	現有股東及基石投資者
WT Asset Management	181,000	0.39%	0.03%	基石投資者
惠理	118,000	0.25%	0.02%	現有股東及基石投資者
深圳資本惠理大灣區多策略投資有限合夥基金 ^{附註6}	1,000	0.00%	0.00%	一名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及一名基石投資者的緊密聯繫人

根據《配售指引》第1C(1)段及《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關於分配予關連客戶的規定，已獲同意的獲分配者^{附註7}

CICC Financial Trading Limited (「CICC FT」)	552,000	1.18%	0.09%	關連客戶
JP Morgan Asset Management (Asia Pacific) Limited (「JPM AM」)	1,183,000	2.54%	0.20%	關連客戶

附註：

1. 基石投資者當中，施羅德、國海富蘭克林、泰康人壽及惠理均為本公司的現有少數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聯交所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的規定，並授出《配售指引》第1C(2)段的同意，允許將國際發售中的H股配售予若干現有少數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豁免及免除－向現有少數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分配H股」一節。
2. 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指分配予施羅德(同時身為基石投資者及承配人)的發售股份。
3. 本節所載相關投資者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僅代表相關投資者作為國際發售承配人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有關將發售股份分配予相關投資者(作為基石投資者)的事宜，請參閱本公告「配發結果詳情－國際發售－基石投資者」一節。有關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關於進一步向現有股東及基石投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分配股份的規定獲同意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其他／附加資料－向獲得《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同意的現有股東及基石投資者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分配發售股份」一節。
4. 就配售部分認購發售股份而言，華泰資本投資有限公司及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將彼此訂立一系列跨境delta-one場外掉期交易，並與上海景林(以其作為投資經理為及代表其相關基金行事)進行交易。
5. 國海富蘭克林分別由國海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鄧普頓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持有51%及49%權益。鄧普頓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亞洲)有限公司均為Franklin Resources, Inc.的全資附屬公司。
6. Jane Street Financial Limited 及 Jane Street 為緊密聯繫人。
7. 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VPHKL」)及惠理基金管理公司(「VPL」)(連同惠理集團有限公司旗下其他附屬公司)均作為若干投資基金的投資經理或投資顧問行事。VPHKL及VPL均由惠理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806)全資擁有。深圳資本惠理大灣區多策略投資有限合夥基金由VPL持有超過30%的權益。
8. 有關根據《配售指引》第1C段及《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關於分配予關連客戶的規定獲同意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其他／附加資料－向獲得《配售指引》第1C(1)段事先同意的關連客戶進行配售」一節。

禁售承諾

控股股東

姓名／名稱	於上市時持有本公司須遵守禁售承諾的股份數目	上市時受限於禁售承諾的股份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H股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上市時受限於禁售承諾的股份佔本公司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受限於禁售承諾的最後一天
陽萌 ^{附註3}	233,433,108	—	40.04%	2027年1月1日 (首六個月期間) ^{附註1} 2027年7月1日 (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附註2}
賀麗	19,535,100	—	3.35%	2027年1月1日 (首六個月期間) ^{附註1} 2027年7月1日 (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附註2}

附註：

1. 控股股東可於所示日期後處置或轉讓股份，惟各控股股東不得不再為控股股東。
2. 控股股東於所示日期後將不再被禁止處置或轉讓股份。
3. 股份總數為233,433,108股，包括陽萌(「陽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的232,666,200股以及陽先生因其在受控法團中的權益而持有的766,908股。陽先生為長沙遠修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遠修諮詢」)及長沙遠清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遠清諮詢」)的有限合夥人，分別持有其84.06%及99.99%的合夥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陽先生被視為於遠修諮詢及遠清諮詢分別持有的649,896股及117,01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然而，遠修諮詢及遠清諮詢的普通合夥人可分別全權酌情行使遠修諮詢及遠清諮詢中的表決權，有限合夥人陽先生不參與管理或控制遠修諮詢及遠清諮詢。

基石投資者

姓名／名稱	於上市時持有本公司須遵守禁售承諾的股份數目	上市時受限於禁售承諾的股份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附註1}	上市時受限於禁售承諾的股份佔本公司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受限於禁售承諾的最後一天
施羅德	5,522,200	11.84%	0.95%	2027年1月1日
Aspex	3,944,400	8.46%	0.68%	2027年1月1日
信安資金管理	3,155,500	6.77%	0.54%	2027年1月1日
香港景林	1,186,800	2.54%	0.20%	2027年1月1日
國泰君安及上海景林	785,400	1.68%	0.13%	2027年1月1日
HACF, L.P.	1,577,700	3.38%	0.27%	2027年1月1日
UBS AM Singapore	1,577,700	3.38%	0.27%	2027年1月1日
國海富蘭克林	1,183,300	2.54%	0.20%	2027年1月1日
Jane Street	1,183,300	2.54%	0.20%	2027年1月1日
泰康人壽	1,183,300	2.54%	0.20%	2027年1月1日
WT Asset Management	1,183,300	2.54%	0.20%	2027年1月1日
惠理	788,800	1.69%	0.14%	2027年1月1日
附註：				
1. 根據相關的基石投資協議，規定的禁售期將於2027年1月1日結束。基石投資者於指定日期後，將不再受禁止處置或轉讓依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認購的股份。				

承配人集中度分析

承配人*	配發的H股 股份數目	配發的股份 佔國際發售 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配發的股份 佔國際發售 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已 全數行使 且新股 已發行)	配發的股份 佔發售股份 總數的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配發佔發售 股份總數 之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已 全數行使 且新股 已發行)	上市時持有 的H股數目	佔上市時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佔上市時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已 全數行使 且新股 已發行)
前1	8,835,200	21.05%	18.04%	18.95%	16.48%	8,835,200	1.52%	1.50%
前5	24,402,300	58.14%	49.84%	52.33%	45.50%	24,402,300	4.19%	4.14%
前10	32,864,000	78.30%	67.12%	70.47%	61.28%	32,864,000	5.64%	5.57%
前25	45,347,300	108.05%	92.61%	97.24%	84.56%	45,347,300	7.78%	7.69%

附註

* 承配人排名乃基於配發予承配人的股份數目而作出。

H股股東集中度分析

H股股東*	配發的 H股數目	配發佔 國際發售 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配發佔國際 發售的百分 比(假設超 額配股權 已全數行使 且新H股 已發行)	配發佔 發售股份 總數的百分 比(假設超 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配發佔發售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假 設超額配股 權已全數行 使且新H股 已發行)	上市時持有 的H股數目	佔上市時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百分 比(假設超 額配股權未 獲行使)	佔上市時已 發行股本總 額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已 全數行使且 新H股 已發行)
前1	8,835,200	21.05%	18.04%	18.95%	16.48%	8,835,200	1.52%	1.50%
前5	24,402,300	58.14%	49.84%	52.33%	45.50%	24,402,300	4.19%	4.14%
前10	32,864,000	78.30%	67.12%	70.47%	61.28%	32,864,000	5.64%	5.57%
前25	45,347,300	108.05%	92.61%	97.24%	84.56%	45,347,300	7.78%	7.69%

附註

* H股股東排名乃基於上市時該股東持有的H股數目而作出。

股東集中度分析

股東*	配發的 H股數目	配發的股份 佔國際發售 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配發的股份 佔國際發售 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已 全數行使 且新股 已發行)	配發的股份 佔發售股份 總數的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配發的股份 佔發售股份 總數的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已 全數行使 且新股 已發行)	上市時持有 的股份數目	佔上市時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佔上市時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已 全數行使 且新股 已發行)
前1	-	0.00%	0.00%	0.00%	0.00%	252,968,208	43.40%	42.88%
前5	-	0.00%	0.00%	0.00%	0.00%	404,702,882	69.43%	68.60%
前10	15,500,600	36.93%	31.66%	33.24%	28.90%	441,718,672	75.78%	74.88%
前25	28,763,300	68.53%	58.74%	61.68%	53.64%	487,285,074	83.60%	82.60%

附註

* 股東排名乃基於上市時該股東持有(所有類別)的股份數目而作出。

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

在滿足招股章程所列條件的情況下，將按以下基準對公眾人士提交的有效申請作出有條件分配：

申請的 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 的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獲配發 股份佔所 申請股份 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甲組			
100	16,474	16,474名申請人中有4,942名獲得100股股份	30.00%
200	3,319	3,319名申請人中有1,460名獲得100股股份	21.99%
300	1,584	1,584名申請人中有760名獲得100股股份	15.99%
400	2,359	2,359名申請人中有1,227名獲得100股股份	13.00%
500	1,355	1,355名申請人中有745名獲得100股股份	11.00%
600	551	551名申請人中有314名獲得100股股份	9.50%
700	394	394名申請人中有229名獲得100股股份	8.30%

申請的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的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獲配發股份佔所申請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800	479	479名申請人中有291名獲得100股股份	7.59%
900	648	648名申請人中有420名獲得100股股份	7.20%
1,000	2,383	2,383名申請人中有1,573名獲得100股股份	6.60%
1,500	819	819名申請人中有639名獲得100股股份	5.20%
2,000	821	821名申請人中有706名獲得100股股份	4.30%
2,500	389	389名申請人中有350名獲得100股股份	3.60%
3,000	411	411名申請人中有384名獲得100股股份	3.11%
3,500	244	244名申請人中有231名獲得100股股份	2.70%
4,000	253	253名申請人中有243名獲得100股股份	2.40%
4,500	196	196名申請人中有194名獲得100股股份	2.20%
5,000	477	100股股份	2.00%
6,000	273	100股股份加273名申請人中有22名獲得額外100股股份	1.80%
7,000	214	100股股份加214名申請人中有41名獲得額外100股股份	1.70%
8,000	184	100股股份加184名申請人中有59名獲得額外100股股份	1.65%
9,000	168	100股股份加168名申請人中有74名獲得額外100股股份	1.60%
10,000	907	100股股份加907名申請人中有499名獲得額外100股股份	1.55%
20,000	433	300股股份	1.50%
30,000	242	400股股份	1.33%
40,000	158	500股股份	1.25%
50,000	439	600股股份	1.20%
	36,174	甲組成功申請人總數：18,203	

申請的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的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獲配發股份佔所申請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乙組			
100,000	169	4,800股股份加169名申請人中有165名獲得額外100股股份	4.90%
200,000	37	9,700股	4.85%
300,000	14	14,400股	4.80%
400,000	15	18,800股	4.70%
500,000	2	23,000股	4.60%
600,000	1	27,000股	4.50%
700,000	4	30,800股	4.40%
800,000	1	34,400股	4.30%
900,000	1	37,800股	4.20%
1,000,000	3	41,000股	4.10%
2,331,600	3	90,000股	3.86%
	250	乙組成功申請人總數：250	

截至本公告日期，先前存放於指定代名人賬戶的相關認購資金已悉數退回予香港中央結算系統所有參與者的賬戶。如需查詢，投資者應聯絡其相關經紀。

遵守《上市規則》及指引

董事確認，除已獲豁免及／或同意的《上市規則》外，本公司已遵守本公司H股配售、配發及上市相關的《上市規則》及指引材料。

董事確認，據其所知，承配人或公眾（視情況而定）為認購或購買每份發售股份而直接或間接支付的代價與發售價相同，惟須另外支付任何經紀佣金、會財局交易徵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其他／附加資料

發售量調整權

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並已失效。

向現有少數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配售H股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規定的要求，並授出《上市規則》附錄F1第1C(2)段的同意，允許將國際發售中的H股配售予符合以下條件的若干現有少數股東：(i)於全球發售完成前持有本公司投票權不足5%；及(ii)並非亦不會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或任何核心關連人士的緊密聯繫人（統稱「現有少數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惟須滿足下列條件：

- (a) 可於國際發售中獲本公司分配H股的每位現有少數股東，於上市前持有本公司投票權概不足5%；
- (b) 每位現有少數股東於緊隨全球發售前後，並非亦不會成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或核心關連人士的緊密聯繫人；
- (c) 現有少數股東概無權委任董事及／或享有任何其他特殊權利；
- (d) 向現有少數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分配股份不會影響本公司符合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經第19A.13A條修訂及取代）所規定或聯交所另行批准的公眾持股量要求之能力；及
- (e) 現有少數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概不會獲得任何優惠待遇，亦無法憑藉其與本公司的關係而以承配人身份對本公司施加影響，以在分配過程中獲取或被認為獲取優惠待遇。

有關上述豁免及同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豁免及免除－向現有少數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分配H股」一節。鑒於(i)中國法律並無規定須披露權益，除非該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為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前十大股東；及(ii)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作為受託人，根據深港通規則及額度代香港及海外投資者持有A股，本公司無法識別透過深港通持有A股的股東，因此，向現有少數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分配股份將不會於本公告中披露（惟現有少數股東及／或緊密聯繫人作為基石投資者認購H股，或現有少數股東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前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1%的情況除外）。

向現有少數股東分配所有發售股份均符合聯交所授出豁免及同意的所有先決條件。

向獲得《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同意的現有股東及基石投資者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分配發售股份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向本公司授予同意，允許本公司在國際發售中進一步分配發售股份予現有股東及基石投資者及其／或其緊密聯繫人作為承配人，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按照《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第18(i)段的要求，全球發售的最終發售規模（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將至少為10億港元；
- (b) 根據此免除條款獲准分配予所有現有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無論作為基石投資者及／或承配人）的發售股份，不得超過提呈發售的H股總數的30%，以符合《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第18(ii)段的規定；
- (c) 各董事及公司首席執行官已確認，其自身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未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第18(iii)段規定的規模基準豁免，獲配發任何證券；
- (d)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條及第19A.13A(2)條規定的公眾持股量要求；及
- (e) 向現有投資者進行配發的詳情將於本公告中披露。

發售股份的配發均符合聯交所授予的同意下的所有條件。

向現有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及基石投資者分配發售股份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配發結果詳情－國際發售－已獲豁免／同意的獲分配者」一節。

向獲得《配售指引》第1C段事先同意的關連客戶進行配售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而聯交所已根據《配售指引》第1C段向本公司授予同意，允許本公司根據《配售指引》向關連客戶分配發售股份。向該等關連客戶分配發售股份，符合根據香港聯交所授予的同意所載的所有條件。向關連客戶配售的詳情（包括基石配售部分及配售部分）如下。

編號	關聯分銷商	關連客戶	關係	關連客戶是否將以非酌情基準或酌情基準，為獨立第三方持有發售股份權益	分配予關連客戶的發售股份數目	分配予關連客戶的發售股份所佔概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全球發售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1.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Hong Kong Securities Limited (「CICCHKS」)	CICC FT ^{附註1}	CICC FT與CICCHKS為同一集團的成員。	非酌情基準	552,000	1.18%	0.09%
2.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JPM APAC」) 及 JPMorgan Chase Bank, N.A. (「JPM Chase」)	JPM AM ^{附註2}	JPM APAC、JPM Chase與JPM AM為同一集團的成員。	酌情基準	1,183,000	2.54%	0.20%

附註：

1. CICC FT及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Limited (「CICCL」) 將與佛山弘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佛山弘信」) 訂立跨境場外掉期交易 (「弘信場外掉期」)。佛山弘信作為基金管理人代表弘信東昇一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 (「CICC FT最終客戶 (弘信)」) 行事。根據該交易，CICC FT將以非酌情方式持有發售股份以對沖弘信場外掉期，而發售股份的底層經濟風險及回報將轉移至CICC FT最終客戶 (弘信)，惟須支付常規費用及佣金。弘信場外掉期將由CICC FT最終客戶 (弘信) 全額提供資金在弘信場外掉期的存續期間，CICC FT認購的發售股份的所有經濟回報將通過弘信場外掉期轉移至CICC FT最終客戶 (弘信)，而所有經濟損失將由CICC FT最終客戶 (弘信) 承擔，CICC FT不會就發售股份分享任何經濟回報或分擔任何經濟損失。概無任何投資者在弘信東昇一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中持有30%或以上權益。劉廣錄是在佛山弘信中持有30%或以上權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訊後，據CICC FT所知，CICC FT最終客戶 (弘信) 為CICC FT、CICCHKS，以及CICCHKS所屬集團成員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2. JPM AM 將在其作為酌情基金經理代表最終客戶管理資產的身份下持有發售股份。JPM AM 的各位基礎客戶均為 JPM AM、JPM APAC、JPM Chase，以及 PM APAC 與 JPM Chase 所屬集團成員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免責聲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證券清算有限公司均不對本公告之內容負責，亦不就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聲明，並明確聲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不得在美國（包括其屬地及管轄範圍、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直接或間接發佈、刊載或分發。本公告並非旨在構成或成為任何在美國或其他任何司法管轄區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邀約的一部分。發售股份並未亦不會根據經不時修訂的1933年美國《證券法》（「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證券法例註冊，並不得於美國境內發售、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惟在符合美國《證券法》註冊規定的豁免交易或不受該等規定約束的交易中，以及在符合任何適用的州證券法的情況下除外。

發售股份乃(i)根據美國《證券法》的註冊豁免，於美國境內僅向第144A條所界定的「合格機構投資者」發售及出售，並(ii)根據美國《證券法》下的S規例，於美國境外進行離岸交易。

本公告僅供參閱，並不構成證券收購、購買或認購的任何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有意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據此提呈發售的H股之前，應先參閱安克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2026年6月23日發出的招股章程，以了解下述全球發售的詳情。

*有意投資者應注意，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為自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有權在上市日期（目前預期為2026年7月2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於招股章程「承銷－承銷安排－香港公開發售－香港承銷協議－終止理由」一節所列任何事件發生後，終止其在香港承銷協議下的義務。

公眾持股量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之前，假設並無根據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發行新股份，且不包括因轉換未清償的2025年可轉換債券而可予發行的任何A股），預期公眾持有的H股總數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8.00%，高於《上市規則》第19A.13A(2)(b)條所規定須由公眾持有H股的指定百分比5.18%（按發售價每股H股99.32港元計算），故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經第19A.13A條修訂及取代）的規定。

各基石投資者已同意上市日期後六個月為禁售期。因此，基石投資者於上市時持有的股份不應計入上市時本公司H股的自由流通量。基於每股發售價99.32港元，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8.08A條（經第19A.13C條修訂及取代）所規定的自由流通量要求。

董事會確認，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於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i)任何一名配發股份的承配人將不會持有超過公司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ii)於全球發售後將不會有任何新的主要股東；(iii)上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的H股中，由持股量最高的三名公眾股東擁有的比例將不會超過50%，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及8.24條；及(iv)於上市時將至少有300名股東，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的規定。

開始買賣

H股股票將於2026年7月2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惟條件是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且招股章程「承銷－承銷安排－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尚未被行使。投資者在收到H股股票或H股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證明文件之前，倘依據公開的配發詳情進行H股交易，須自擔風險。

假設全球發售於2026年7月2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在聯交所買賣H股將於2026年7月2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股份將以每手100股進行買賣，H股的股份代號為00668。

承董事會命
安克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陽萌先生

香港，2026年6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陽萌先生、趙東平先生、祝芳浩先生及熊康先生；(ii)非執行董事張山峰先生及連萌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聰亮先生、易玄女士及韓曦先生。